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八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記錄：林良壽  
(張主任委員志銘因事請假，由委員推舉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張委員智學、鄭委員志雄

請假委員：張主任委員志銘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廖組長國堡、施組長玉芳、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沈主任素旨、陳主任金春、吳主任惠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八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 第三組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一輪方式辦理」案，報請公鑑。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14條、第15條規定第2項、第18-1條第1項及本會108年10月29日第482次委員會通過之「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查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已於108年11月18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止辦理完畢，經調查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及參加意願結果，第一選舉區候選人計3位勾選一輪方式、1位勾選辯論方式，依規定得採一輪方式辦理；第二選舉區候選人計3位勾選一輪方式、1位勾選辯論方式，依規定得採一輪方式辦理（詳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及其結果統計表）；爰此，本會辦理每一選舉區政見發表會各一場，各選舉區每一候選人採一輪方式發表政見，發表政見時間為15分鐘。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達斌宏等5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08年11月5日起至108年11月7日止，計受理候選人5人，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斗南鎮選務作業

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部分:達斌宏等5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三、檢陳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文影本及「雲林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1份。

四、本案候選人達斌宏等5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斗南鎮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08年12月2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該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旨揭補選案登記候選人，計有達斌宏、沈政勳、楊國明、沈家興、陳俊佑等5人登記參選（登記冊附后），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理，經徵詢上

開5人均填寫「不辦理」及「不參加」斗南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如后附調查表）。

三、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第十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旨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108年12月18日上午9時於本會3樓會議室公開辦理。
- 三、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第十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1份。
- 四、本案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選務期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務督導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鄉鎮市督導員之遴派，著重其對該鄉鎮市的熟悉度、交通工具及居住處所之考量。

二、督導員主要督導事項如下：

(一)108年12月25日負責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二)109年1月9日在斗六市雲林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負責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

(三)109年1月10日上午9時前往指定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舉票發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工作及佈置投票所。

(四)109年1月11日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工作執行之督導。

三、督導人員應於任務完成一週內，請填具「督導考核表」送本會第1組彙辦。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督導員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2日新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108年11月15日第48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檢陳「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

各1份。

二、關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預備票之印製數量，本會於108年11月15日電話洽詢中選會選務處陳科長宗蔚，經中選會選務處提供臺灣省選舉委員會75年11月4日75省選三字第0681號函「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如后附件)，故擬依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75年10月28日召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會議決定，並於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印製數量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預備票數量，皆按選舉人人數加印百分之零點二。

(二)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預備票數量，因本縣山地、平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較少，皆按選舉人人數加印百分之三。

三、旨揭案係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並加強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存放選舉票處所之安全防護措施如下：

(一)需備具滅火器材及其門窗均應黏貼封條。

(二)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全程錄影監控。

(三)保管期間(109年1月9、10日)應指派人員日夜輪班看守，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聯繫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3條第3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為正確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及加強本會各組與各機關間聯繫作業程序及內容，減少錯漏情事發生，以期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計畫。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修訂「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印製篇幅增加，修正本要點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點(如後附件一修正總說明、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檢附「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編印要點修正草案」乙份。
- 三、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1、2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款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5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4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08年11月18日起至108年11月22日止，計第1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張嘉郡等4人；第2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謝淑亞等4人，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部分：經戶政查證函復，均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部分：張嘉郡等8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 三、檢陳「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1、2選舉區之候選人登記冊暨資格審查一覽表」、積極、消極資格查證機關查證資料、函復文影本各1份。
- 四、本案候選人張嘉郡等8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9時50分）